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81民初6406号

陈亚弟：本院受理原告李雄威诉被告梁亚观、陈亚弟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因本院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81民初640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书如下：一、限被告梁亚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李雄威货款27944元；二、驳回原告李雄威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（2023年修正）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98.6元，由被告梁亚观负担。原告李雄威已向本院预交受理费498.6元，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本院向其退还498.6元。被告梁亚观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498.6元，拒不交纳的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